

# 关于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328 号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年报显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涉及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（北京）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网安”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科华”）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-15 地块上 5#办公商业楼，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，该房产于 2018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。2019 年 8 月，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。2021 年 1 月 25 日，破产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出了通过抵押权人让利、购房人增加出资取回房产的初步化解方案，和解方案（草案）已在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间达成初步一致，但尚需在第

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且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后方能生效实施。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表决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房产账面原值 116,309.74 万元，列报于“在建工程”。北京网安基于和解方案（草案）能够实施为预期，并考虑增加出资的基础上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计提减值准备 4,716.43 万元。

请上市公司说明：（1）公司是否控制该房产及具体情况，是否符合确认长期资产并计入在建工程的条件；（2）计提减值准备 4,716.43 万元的具体依据、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；（3）上述资产确认及减值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（1）年报显示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中电科（天津）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网安”）35% 股权，确认投资收益 6,099.83 万元；（2）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（天津）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，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电科（成都）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请上市公司：（1）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论述并说明你公司与中电科（成都）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（2）结合交易完成后天津网安股权结构、实际控制人等，说明公司认为已丧

失对其控制权、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、剩余持有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

(3) 结合处置的具体过程，包括股权转让款取得日期、工商变更登记日期等，说明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、计算过程、会计处理，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请完整披露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、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等相关信息，并说明未达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（如适用）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正常实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5月18日